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吳先生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09

(傳真)02-87897584

(E-mail)ad305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302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提升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意識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使用之APP或網站適時更新相關資安維護，以避免造成個資外洩破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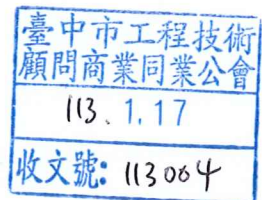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發法字第1120023736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- 二、本會前已訂定「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防護計畫處理辦法」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依該辦法訂定安全維護計畫，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情事發生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會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「重大矚目案件調查情形專案小組(第8次)會議決議事項，為提升所轄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意識，並考量技師事務所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非公務機關之範疇，爰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針對所屬使用之APP或網站應適時更新相關資安維護，避免造成個資外洩破口。

正本：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焜筑
(電話)(02)23165962
(傳真)(02)23700415
(電子信箱)changyc@nd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120023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資安強度，請貴部會促請所轄非公務機關使用之APP或網站，須因應新技術之演進適時更新相關資安防護，以避免造成個資外洩破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「重大矚目案件調查情形專案小組(第8次)會議」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資訊推動小組

1120031153